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发展。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宪榕女士、齐树洁先生、兰邦胜先生、肖虹女士、郭东辉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025.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95.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2%；2020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2.2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51,430.59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了 3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0,784.98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了 15.84%。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4,230.22 万元，加上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558.00 万元，扣减 2020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45,538.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21,249.97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76,187.80 万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等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同时也为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需求相匹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该专项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0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予以分配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参股子公司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杨明先生、林先锋先生、王战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长（林松华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及林先锋先生）、监事（钟扬贵先生及陈永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先生）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方案：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现任三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20 万元（含税）；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度，其中董事吴凯庭先生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与津贴，董事吴雪芬女士及监事吴文江先生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60 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瑞士子公司 SDW 和 SDH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0 年度 SDATAWAY SA（以下简称“SDW”）及 SDH Holding SA(以下简

称“SDH”)合并净利润为 2,402,600.31 瑞士法郎, 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目标 3,841,900.00 瑞士法郎。根据《股权收购协议》, 因 SDW 和 SDH 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公司拟将 2021 年收购 SDW 和 SDH 各 6%股权的购买价款由原付款基数 2,160,000 瑞士法郎调减至 960,000.00 瑞士法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637,619.65 元, 加上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 3,823,123.71 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3,000,000.00 元的部分, 2020 年承诺利润实现 2,460,743.36 元, 未达成当年考核利润达到 3,500,000.00 元的目标, 需进行业绩补偿。根据《股东协议》中关于业绩约定的相关条款, 本年度业绩补偿方案为: 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四位股东本次共向公司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偿支付补偿金 618,102.34 元, 同时无偿转让股份数共计 243,008.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江苏特丽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丽亮”)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505.10 万元, 未达成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的业绩承诺。综合考虑江苏特丽亮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 经友好协商, 各方

一致同意将江苏特丽亮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限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顺次延后四（4）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丽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丽英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审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聘任苏丁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0 日